

#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修正 總說明

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發布，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六日。茲為明確新開發之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與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（以下簡稱楠梓第三園區）之管理費收費依據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以利園區相關業務推動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統一軟體園區名稱，將「高雄軟體科技園區」修正為「高雄軟體園區」。另新開發之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及楠梓第三園區，增訂其計費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）
- 二、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，放寬提升區內生活機能及勞工福利服務之事業，其服務內容非僅限於餐飲或住宿服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修正樓地板面積變更之管理費計算起迄時點、免計收應檢附之文件及更正申報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）
- 四、考量實務執行，及因應廠商申請展期需求，基於簡政便民，爰修正延展管理費繳納次數，由同一年度一次調整為同一年度三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五、為符實務及避免爭議，修正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區內事業，其獲配之「股利收入」非屬該事業主要營業收入及管理費計收範圍，適用免計收管理費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六、配合業務現況，衛生保健所已去任務化裁撤，修正相關收費項目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